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电磁兼容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电磁兼容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华君：_____

2017 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羽韬：_____

2017 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智：_____

2017 年 9 月 6 日